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可行性、必要性部分论述等，需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我们认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次修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 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9年4月22日